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长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,480,000股进行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10,480,000	2016年1月18日	2017年1月1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97%	补充流动资金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长安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,4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48%，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10,4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0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